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系列
Law Series

法律文书学教程

(第三版)

潘庆云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增
订
版



法学系列

Law Series

法律文书学教程

(第三版)

潘庆云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教程/潘庆云主编.—3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8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10914-6

I. 法… II. 潘…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9566 号

法律文书学教程(第三版)

潘庆云 主编

责任编辑/张永彬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春秋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79 千

2017 年 8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914-6/D·696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与效率和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载体,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和技术性等特点。本书以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最新制定下发的各类法律文书制作格式样本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总结并吸纳了法学、法律语言学等相关学科以及法律文书改革的最新研究成果编著而成。上编法律文书总论,系统阐释了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及任务,法律文书的特点、性质、作用、分类及制作基本要求,法律文书的语言和表述,法律文书的运用原则,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等基本理论问题;中编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和下编其他法律文书具体讲解了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监狱法律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和笔录文书的概念、法律依据和功用,结构内容和制作方法,制作中应当注意的突出事项等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内容安排上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难点,便于读者突破难点、由点及面、全面通晓法律文书的整体规律和掌握各主要法律文书的制作技艺。书后附有法律文书制作练习资料,便于读者自学或教师开展教学活动。

本书既是高校法律、公安等专业开设法律文书课的理想教材,也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和制作各类法律文书时必备的案头参考书。

主 编 潘庆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潘庆云	安秀萍	刘金华
卓朝君	宋 健	伊晓婷
奚小玮	韦 锋	玉 梅
侯兴宇		

三 版 前 言

光阴似箭,《法律文书学教程》初版至今已逾十二载,二版问世也倏已十年。这些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长足进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这就对作为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正义有效载体的法律文书的理论、实践与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事实上,这些年来国家和各级司法领导机关,公、检、法、监狱、律师、公证、仲裁、政府执法部门等司法机关和法律机构对法律文书的建设和运用继续高度重视,对法律文书积极改革、完善和创新。例如各级人民法院在以往审判方式与裁判文书的改革取得卓著成果的基础上,多年来对裁判文书的改革和优化工作锲而不舍,涌现了越来越多的优秀裁判文书,大大增强了作为司法公正最后载体的裁判文书的公信力,受到了案件当事人和全社会的好评。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改革的精神并吸收各级法院的成功实践,自1992年《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问世以后,随着国家法治建设和审判实践的发展,相继公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民事审判监督简易程序裁判文书样式(试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一审行政判决书样式(试行)》、《行政诉讼证据文书样式(试行)》、《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行政案件管辖司法文书样式(试行)》和《执行文书样式(试行)》等司法文件,对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的提升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并为裁判文书的改革、优化和规范提供了框架和导向。最高人民法院已将各类诉讼文书格式样本归类,汇编成书,即《法院诉讼文书格式样本(最新版)》,于2009年10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制作运用的《再审申请书》也作了补充与完善。对当事人常用的《民事起诉状》、《保全申请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书都作了统一规范,在各级法院的立案大厅里免费向当事人提供各种文书样本。我国立法机关于2014年11月对《行政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并于2015年5月1日施行,又于施行的同月制定下发了《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对包括裁判文书在内的各种行政诉讼文书进行了优化改革,还增加了若干必要的新文种。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文书制作运用的改革与优化也十分重视。2002年开始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规定了159种文书格式,近年来又制定和印发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文书样式》等新文种。多年来,各级检察院始终孜孜不倦地开展对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公诉意见书等关键检察文书的改革和优化。例如,上海市各级检察院在多年调研和实践的基础上,制发了起诉书的“新模版”,于2011年在检察业务中投入使用。该新模版针对2002版的起诉书格式存在的问题,在事实叙述、证据甄别、起诉理由论证乃至格式标识、印章等技术方面都进行了改革与优化。例如,鉴于2002格式在案件事实叙述方面,存在事实叙述过于笼统、粗陋,只有定罪事实、没有量刑事实,不写明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等问题,沪版2011格式强调对法律事实的认定要从证据出发,根据证据所示内容客观表述行为的过程,注意体现客观事实发展的逻辑,在叙述犯罪事实后另段叙写量刑事实,等等。在证据表述方面,一反过去仅以证据种类进行排列、证据与事实叙述缺乏对应性等缺点,2011格式要求做到:对证据按证明内容的不同进行分组排列,概要写明证据所证明的内容,在认定犯罪事实证据后,还要述明法定、酌定量刑情节的证据。叙写证据后再按照案件性质的不同,写明对全案证据的总体评判。同时,2011格式对起诉的理由和根据也作重要的改革和优化。此外,上海各级检察院还对不起诉决定书,尤其是存疑不起诉的不起诉决定书的事实、现由进行了优化与细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总结了各省、市、自治区的改革成果,于2012年12月制发了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和刑事抗诉书的新模版,在全国投入使用。

司法部监狱管理司在2002年印发的《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48种文书施行运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优化完善工作,近年来组织力量对已印发的文书进行调研和反复论证,深入探讨每种文书的适用范围及法律依据、文书的制作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并提供文书制作范例。同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厅根据各类法规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台的地方性监狱文书,进行收集、整理,加以修订后进行编撰,供各监狱参考使用,以推进监狱法治建设。

司法部对律师、公证文书的改革力度也很大。司法部于2000年3月印发了《司法部关于保全证据等三类公证书试行要素式格式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保全证据等三类要素式公证书,2003年由司法部公证员协会印发了《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2008年12月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在经试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印发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和法律意见书格式的通知》,同时印发了继承类、强制执行类要素式公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的通用格式。此后,2011年3月司法部又对沿用多年的定式公证书样式(试行)



进行了革新,公布了“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三大类 35 式 49 种定式公证书的通用格式及参考样式。目前,要素式公证书和定性公证书新格式已在全国普及使用,大大提高了公证文书和公证业务的水平和质量。随着国家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依法治国力度的加强,律师队伍的壮大,律师业务的拓展,在司法部和全国律师协会的领导和协调下,律师法律文书也有较大发展与改观。传统的律师文书分为代书文书和律师工作文书两大块。近些年来,由于股权转让、收购、兼并等各项经济法律事务的发展,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等类案件的频发,对传统的律师工作和律师工作文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的修订,也必然推动着律师实务文书的发展与嬗变,如 2007 年《民事诉讼法》对民事审判法律监督程序的修订与完善,就促进了再审申请书等法律文书的完善与改革。目前,随着此次《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实施,对律师实务文书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如案件侦查阶段刑事辩护工作的开展与相关文书的制作运用都是值得探讨的新课题。

在这样一个法制日益健全,法治深入人心,作为司法公正有效载体的法律文书越来越受重视,且发展迅速,并呈现多姿多彩态势的情况下,本书编写者不敢懈怠,在法律文书教学之余,密切关注司法和法律实践部门法律文书的使用情况及对相关文书的改革与优化的动态,并以之为促进本身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动力。在这次对本教材的修订中,我们在保证体例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吸收新理念、新成果,把本门学科最新的面貌呈现给读者。在“法律文书总论”部分,我们对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进行了增补与完善,形成了包括各个层面的完善机制,即一、格式规范;二、内容完备;三、叙事明晰(含证据确凿);四、论理透彻;五、结论公正;六、语言准确;七、表述科学,八、技术完美。这样就能帮助学习者更全面、更有效地掌握制作法律文书的要领与技巧。另外,把原第二章“法律文书概述”修改为“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概述”,增补了第五节法律文书的运用。这样,就填补了多年以来,法律文书研究和教学中的一些空白点。在“分论”部分,我们对第五章至第十五章均作了认真修订,贯彻“与时俱进”的原则,遵循司法领导机构对各类文书的改革指导意见并吸收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成果。由于我国立法机关已先后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修改,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以本书中的相关法律文书中所援用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条款我们都按该法的最新文本进行改动。对《附录》中的“法律文书格式和实例”,我们也进行了认真修订。

在此次修订中,因为任务紧迫,其他作者工作十分繁忙、岗位调动等诸多原因,在修订开始前由主编征得大家同意后,由潘庆云统一对全部书稿进行修订、增补和

润色。

在修订稿中,潘庆云除对原由自己撰稿的第一、二、三、四章和全书“附录”、第六章第八节进行全面修改外,又增写了第二章第四节之“六、语言准确”,“七、表达科学”,“八、技术完美”,增写了第二章第五节“法律文书的运用”,增写第十二章第三节;重写第六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重写第七章第三节、第五节、第六节,重写第八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重写第九章、第十二章第一节。

在本次修订过程中得到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永彬教授的指导、关心和各位作者的鼎力协作。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起诉科的潘莉检察官还介绍了上海市检察院系统对起诉书等检察文书的改革优化情况以及她和她的同事们的研究文论。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赵晓敏检察官提供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主要检察文书的最新模版。在此,对他们一并表示由衷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礼。

由于时间紧迫,我们的学术素养和视野以及司法实践有限,第三版修订稿中错舛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采用本教材的老师同学,特别是司法、法律实际部门的领导和同仁不吝赐教。我们一定虚心接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

潘庆云

2017年3月于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



二 版 前 言

《法律文书学教程》第一版问世后,得到了同行和读者的欢迎和肯定。2006年,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本书被确定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同年,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把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确定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这两件事都说明国家领导机关、相关专家对法律文书学科的重视,作为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我们也深深地感到: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载体”这一理念已经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同并且逐步深入人心。以上是本书此次修订的背景。

此次修订,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首先对“法律文书总论”部分的三章进行了修订,在基本保持原结构框架不变的同时,尽可能地注入一些新的理念、新的信息。例如,删去原第一章第一节之五“法律文书教学与司法实践”,改为“法律文书学科建设”,以帮助读者了解这门学科的概貌以及其建设和发展的路向等新的情况、新的思路。通过多年的努力,我们用多学科的成果与方法,基本奠定和发展了这门学科的理论层面。这可以说是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但是我们又考虑到现代人,特别是当代的司法干部和法律人工作繁忙、惜时如金的状况,通过修订,把“总论”部分看似头绪纷纭、内容丰富的阐述,归结、突出为两个理念,以便读者“以简驭繁”:一是对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而言,要真正理解和掌握: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学科的终极目标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社会公平与正义,法律文书应当是也只能是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效载体;二是就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而言,要求理解和掌握:文书制作者要娴熟地运用法律业务知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全方位的努力,把所有的法律文书都打造成无懈可击的法律语言作品,并中规中矩、合法适时地传播运用。对中、下编分论部分的各章节我们也进行了审订和修改。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我国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后来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中进一步指出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的主体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它们在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必须依据和凭借行政



机关法律文书的载体功能。因此,在完善行政法制的同时,开展行政机关法律文书建设,规范和优化这类法律文书的制作和运用,显得十分重要。为此,此次修订由潘庆云增写了“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一章,其目的除了对已有的行政机关法律文书进行探索与规范外,还希望引起政府和公众对该类法律文书的关注与重视。但因为将这类法律文书纳入法律文书学科的研究范围,在全国尚属首例,错舛疏漏在所难免,敬请相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借本书修订二版的机会,对给予本书以鼓励和支持的教育部相关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关心和支持法律文书研究和法律文书学科建设的各级领导、社会公众和广大读者表示由衷的谢忱。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永彬先生多年来始终如一、一视同仁地关心各门法学学科的教材建设,对本书的编写和再版给予全力的支持和帮助,谨代表全体作者对他表示特别的谢忱!

潘庆云

2007年7月于上海



前 言

法律文书(古今中外对其有不同的称谓)是一个随着法制的滥觞而产生,随着法制的沿革而发展的源远流长的法学范畴。但在国内,把法律文书作为一门学科、一个学术领域进行教学和研究,那还是近二十余年的事。二十多年来,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法制建设的深入推进和各项法律活动的深化拓展,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已经起了一定的变化或有较大的扩张。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司法公正与效率”、“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已经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一个努力方向,而且成了深入人心、一个社会价值目标。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就是司法公正的载体,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尺。

为了适应新形势对各项法律工作提出的要求,规范法律文书的制作,最高司法机关依据经修订或者新制定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刑法》、《监狱法》、《律师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调查研究,对原有的各类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多次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近年来先后制定、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补充样式》、《刑事诉讼中律师使用的文书格式(试行)》、《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要素式公证书格式(试行)》、《〈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和《海事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从而使各类法律文书的规定格式和要素事项较前更趋规范和完善。可见,党和国家司法领导机关在充分肯定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载体的前提下,对法律文书的建设和改革十分重视。

那么,法律文书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的状况又怎样呢?

经过二十余载光阴的打造,法律文书已成了法律院校的一门必修课(有的院校把它作为主干学科);法律文书作为一个研究领域,也已从其他学科(如诉讼法等)的桎梏中独立出来,取得了不俗的成果。不过,在这门学科的理论框架、研究方法、涉猎范围、学术视野诸方面,长期来却进展缓慢,少有突破,使这门学科的发展遭遇“瓶颈”,这恐怕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由于研究的表层化,理念的滞后



性,使得一些教材,甚至是面向全国教材,二十年来,几乎是一如既往地沿袭陈旧模式。例如在法律文书学科的总(绪)论部分语焉不详、无话可说,或者在传统语文写作的框架中套用格式、主旨、材料、语言来解析法律文书的制作规律等等。正因为如此,使得这门课程教学成为了法律文书的文种展示和格式演绎,使学习者索然无味甚至望而生畏。

笔者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亲历了这门学科的建立、完善、发展和遭遇“发展瓶颈”等阶段,用了半生的光阴从事这门学科和相关学科(例如法律语言学)的探索耕耘,我深深感到:

为了有效地促进我国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全面提高,使法律文书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载体,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实施,我们必须加大法律文书学科的建设力度,力争在21世纪的头十年,在这门学科建立的第三个十年中,能够应验“三十而立”这句古话,把它建设成一门具有独特的比较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系统的理论体系的成熟学科。

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必须以司法制度改革,包括审判方式改革为契机,在依法治国的视野下,重新审视法律文书学科的定位;以审判方式和裁判文书改革的成果促进法律文书学科建设;加大科研力度,以科研成果促进与丰富法律文书教学,深化拓展法律文书研究;探索和改进法律文书教学,努力诱发学习者的兴趣;最后,在拓展、深化法律文书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一门名副其实的法律文书学^①。

为了实现上述构想,多年来我一直在苦思冥想、身体力行、著书立说。2004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副总编商之于我能否牵头进行博学系列法律文书学教材的编写。因为法律文书学科建设正是我多年来一个挥之不去的夙愿,复旦大学是我的母校,复旦的校训“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是数十年来指导我治学和做人的准则,因此我未加思索即予以肯定的答复。此后,我就利用学术会议等机会,联系上海和全国各地法律院校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业务骨干,组建《法律文书学教程》、《法律文书范例评析》这两本书稿的作者队伍。现在,由于大家的互相支持,全力合作,这两本书稿终于完成了。

与同类教材相比,这本《法律文书学教程》具有下列显著特色:

一是密切结合司法实践,反映司法制度和法律文书改革的最新成果。

二是对法律文书体系开展多角度的深入探讨,深化、拓展了对法律文书学科和法律文书的认知研究,有助于学习者通晓法律文书的整体规律和掌握各主要法律

^① 参见潘庆云:“以审判方式改革为契机,加强司法文书学科建设”,载《法学新问题探论》,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0年版。文中对法律文书学科建设等有详尽评析。

文书的制作技艺。

三是总结并吸纳法律语言学、语体学、修辞学、逻辑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为法律文书学科建设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服务。

四是内容安排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不求面面俱到、不大量罗列法律文书具体文种，但求突破难点，掌握要点，由点及面，通晓规律，举一反三，提高学习实效。

此外，书后还附有法律文书制作练习资料，便于全面、完整地开展教学活动。

本教材由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潘庆云主编，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宋健任副主编。其他参编人员及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第一、二、三、四、十二章和附录由潘庆云撰写；

第五章由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安秀萍撰写；

第六章第一节至第七节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刘金华撰写，第八节由潘庆云撰写；

第七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卓朝君撰写；

第八章由西北政法学院教授宋健撰写；

第九章由上海电视大学法律系讲师伊晓婷撰写；

第十章由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奚小玮撰写；

第十一章由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韦锋撰写，伊晓婷增补；

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七节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玉梅撰写，第八节由潘庆云撰写；

第十四章由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法律二系副教授侯兴宇撰写；

全书由潘庆云总体设计、定稿和统稿。

在本书的酝酿和撰写过程中，得到复旦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张永彬先生多方面的指导和全力关心、帮助。在撰著的过程中，得到各位合作者热忱的支持和帮助，参阅了各位学者专家的多部同类教材及相关学科的著述，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潘庆云

2005年8月于上海



目 录

上编 法律文书总论

第一章 法律文书学科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学科的性质、特点、任务和法律文书学科建设	1
第二节 中国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以及对法律文书的认知研究	7
第二章 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书制作运用概述	16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与性质	16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20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23
第四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24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运用	34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和表述	38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	3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述	57
第四章 法律文书与司法公正	76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终极目标以及法律文书的两重性	76
第二节 中国(大陆)法律文书的现状及其成因	81
第三节 改革优化法律文书,追求和实现司法公正	83

中编 司法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第五章 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95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97
第四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99
第五节 通缉令	101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103
第七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106
第六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10
第三节	起诉书	112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8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122
第六节	民事(行政)抗诉书	126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128
第八节	论辩型法律文书和非论辩型法律文书制作的比较研究	130
第七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45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49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52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157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72
第一节	概述	172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7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83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86
第五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192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197
第七节	民事裁定书	200
第八节	民事决定书	203
第九章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09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22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25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29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230
第十章	监狱法律文书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提请假释(减刑)建议书	239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41
第四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244
下编 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一章	律师实务文书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249
第三节	民事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261
第四节	行政案件律师代书文书	278
第五节	其他律师代书文书	283
第六节	律师工作文书	292
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301
第一节	概述	301
第二节	公证书通说	303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07
第四节	常用要素式公证书	317
第十三章	仲裁文书	325
第一节	概述	325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27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30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32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334
第六节	仲裁决定书	336
第七节	仲裁裁决书	337
第十四章	行政机关法律文书	342
第一节	概述	342
第二节	立案审批表	345

